

绿色税收（一）

#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 环境税收观察

勿因环境风险影响税收优惠研究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0-6-1

# 目录

1. 绿色税收国外背景.....	1
2. 绿色税收国内背景.....	2
2.1 文献综述.....	2
2.2 法规政策.....	3
2.2.1 企业所得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3
2.2.2 增值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4
2.2.3 其他税种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5
2.3 国内现状.....	5
2.3.1 基层联动机制建设尚未完善.....	5
2.3.2 区域选择与行业筛查.....	6
3. NGO 推动：从无到有.....	6
3.1 推动与反馈.....	7
3.1.1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概况.....	7
3.1.2 实施流程.....	8
3.2 细谈绿色税收推动.....	9
3.2.1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绿色税收分析.....	9
3.2.2 税务部门的具体反馈.....	12
3.2.3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所属境内上市公司的绿色税收分析.....	26
3.2.4 上市公司关于旗下污水处理子公司的反馈.....	35
4. 发展与倡议.....	36

编写成员：徐景、方应君、邱慧

## 前言

面对环境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随着国家税法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因节能减排，环保利用享受税收优待越来越多，作为享受国家税务补贴的企业，切实依循环保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信息的披露和纳税申报，才能更加真实享受优惠和补贴。

企业除了因环境友好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外，一旦发生环境违规、环保处罚，其影响不再局限于一张环境罚单，而是关乎到企业当期的、甚至是三年的纳税额。海峡环保因 2014 年环保处罚于 2017 年被追缴 143.18 万元税款，冀东水泥因环保处罚退回 1250 多万元税款，北京万邦达因环保处罚补缴 1600 万元税款，这些不仅影响了上市公司直接利润额，更是影响了公司商誉，对股市也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观察到目前部分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同时也存在环境违规现象，这势必影响了税收机制的健康发展和整个市场的公平公正。因此，绿色江南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下，帮助税务部门识别企业环境表现，协助税务部门规范绿色税收措施，促进企业自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升企业高质量的健康发展。

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与长三角江浙沪地区多地税务部门沟通合作，核实了 150 家企业情况，截止报告发布，收到 88 家企业情况反馈，总体情况良好，有 8 家在绿色江南的推动下进入税收风险应对程序，或将面临补税和补缴滞纳金，并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等。

## 1. 绿色税收国外背景

绿色税收近年来备受国内外关注，在国外最早由庇古（1932）提出，庇古认为工业污染源在进行生产结算时会考虑生产成本，忽视环境资源成本，因此需要政府利用税收方式进行调节，把外部的环境成本追加到生产者内部生产中。由此，产生污染者负责原则（PPP 原则<sup>1</sup>）便应运而生，在全球形成负责任投资组织，

---

<sup>1</sup> PPP 原则：polluter-pays-principle，污染者付费原则。

这一原则与组织同绿色金融相关企业、机构、研究所联系起来。

从国外推行的实施效果来看，境外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整套绿色税收的实施。欧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处于“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中，80 年代后开启多种环境税收机制，而到了 90 年代中期，才是环境税制真正构建和完善的黄金时间，构建起以低碳为目标的经济发展模式，颁布一系列重大政策调整经济战略。具体而言，欧盟成员国的环境税费调整，能源税改革，建立税收优惠和返还机制。就美国而言，1972 年出台《二氧化硫税法》开始，建立起包括汽油等能源税、资源开采等消费税、臭氧损害的化学品税、以及环境收入等的绿色税收体系，整体上税收种类与欧盟也有一定的区别，但在绿色税收优惠上，发达国家均以清洁能源、加速折旧、财政补贴等形式。

基于此，OECD<sup>2</sup>将绿色税收总体划分为能源税收、机动车辆及交通工具税收、资源类税收和环境治理类税收四大类别<sup>3</sup>，参照 OECD 统计口径，我国的绿色税收主要包括资源税、消费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保税以及地下、地表水资源费等。

## 2. 绿色税收国内背景

绿色税收的发展，就国内而言，大致从九十年代开始，学界研究、法规政策等都在逐步发展与完善。

### 2.1 文献综述

在学界研究中，一部分讨论点集中在绿色税收的划分与统计口径上，从多篇学者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绿色税收在国内细分三种口径<sup>4</sup>：

小口径：单一环境税及环境税实施条例，2018 年实施以来，其征收及减免情况为考察。

中口径：主体由环境税及其实施条例，外加企业 7 项税收中的绿色成分的部分，包括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实际上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必要的消费与

<sup>2</sup> OECD, 由 37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简称经合组织。

<sup>3</sup> 杨辉,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中国绿色税收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经济研究参考, 2017 年第 11 期

<sup>4</sup> 吴云军, 绿色税收体系与指数研究综述, 财税监督, 2017,17

支出产生的税费。

大口径：包括所有与绿色环保相关的税则的统称，除中口径提及的流转税外，增加所得税中绿色条款，部分学者认为应当推动构建我国三元税制的框架<sup>5</sup>，即环境税、流转税、所得税的税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推动环境税的组建、实施、完善更加公开公正。

一部分讨论点集中在绿色税收的推动上，从部分学者的研究中，我们看出他们不仅对政府部门提出了建议，还对落实推动的企业选择上提出了想法。

就政策发展而言，绿色税收体系是以保护环境为目的，有益于控制环境危害行为的各税种、税收政策措施的总称，建议将融入型绿色税收制度模式改为独立的绿色税收制度。

就选择规模型企业推动绿色税收落实而言，建议形成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完整绿色税收体系<sup>6</sup>，构建小微企业形成绿色税收政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建立社会责任惩罚体系，建议小微企业风险评估机制制度化，征纳双方的关系进行合理的约束。

除此外，还有其他学者们对绿色税收的讨论，篇幅原因，不一一阐述。

## 2.2 法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法规库中收录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我们发现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种中涉及环境相关的信息。具体在各项税法的实施要求中，企业所得税优惠划分最为细致，增值税优惠要求和标准最为严格，资源税优惠最为单一，消费税优惠最为简单，环境税优惠最为直接。

### 2.2.1 企业所得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各项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出企业一般纳税税额为 25%，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纳税税额一般为 20%、15%及免征等，纳税优惠时间也有具体分类。我们将企业所得税中税收优惠相关的企业进行分类，具体如表 1：税法中企业相关分类及税率 所示。

表 1：税法中企业相关分类及税率

<sup>5</sup> 付莎 王军，绿色税收政策降低了中国的碳排放吗？——基于扩展 STIRPAT 模型的实证研究，现代经济探讨，2018 年第 2 期

<sup>6</sup> 李淑瑞，我国小微企业绿色税收问题的探讨，商，2016

分类 政策	鼓励扶持型	农林牧渔型	环境友好型	小型高新型	民族地方型	资源利用型
企业	免征至减半	免征	免征至减征	20%、15%	减征或免征	免征

除上述分类外，在特定时期，国家也会研究颁布大量针对特殊时期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国家在新冠疫情期和地方分别出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总体而言，一旦企业满足上述分类，即有条件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优惠，从而获得减免。

### 2.2.2 增值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企业征税过程中，另一主要税负即为增值税，绿色江南依据增值税多条现行政策通知中发现，目前与环境相关的增值税主要从工业三废进行减免，即废水、废气、固废。对于工业三废，增值税的措施主要分为减免和处罚两模块，这也是目前特定税法中企业出现环境问题明确有处罚的政策的一类，具体如表 2：增值税政策中的减免与处罚 所示。

表 2：增值税政策中的减免与处罚

减免	分类 索引		处罚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 [2008] 156 号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 [2015]78 号		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表减免与处罚条款中，我们可以看出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于扼制环境污染有明显调节作用，遵守达标则减免，超标处罚则追缴，且三年内不可申请减免，税罚力度超过其他税项。

### 2.2.3 其他税种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其他涉及环境的绿色税种有资源税、环境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税等，以及各项地方性行政收费。而在这些中，又以前三种为主。

资源税，主要针对国有矿产资源的开采进行征税，由原先征收资源费改征税的形式，控制资源的开采和有效利用。目前征税的资源主要有水、油气、矿产等，不同的资源，征收的税率也不同。

环境税，是目前控制环境污染最直接的税收法律，值得关注的在于，第一，环境税是由排污费过渡而来，征收规则与排污费基本相似，主要按照工业三废的污染当量进行征收；第二，环境税对减污企业税收有很大的优惠政策，即满足低于不同等级的核定污染量，即可以免除不同等级的税额缴费；第三，环境税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等企业不进行征税，超标征税，不超不征税；第四，环境税中对除生活污染处理超标征税外，普通企业超标税率变动尚未提及，即生活污水处理的超标追加缴纳原先核定税额。

消费税，征收是针对所有购买的商品而言，在日常使用中易产生环境污染，对于不同的商品有的是减征，有的是加征，出发点都是扼制在消费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

## 2.3 国内现状

根据十九大的要求，将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绿色税收、环保财政是我国现代财政税制建设的必由之路。未来，绿色税收将逐渐成为税收体系的重要支撑，企业发展只有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才能获得更多资源和活力。

### 2.3.1 基层联动机制建设尚未完善

在国家统一号召下，2018年，环保部门与税务部门进行综合联动，根据文件指示，建立税务与环保工作配合机制，调试征税信息系统，交接纳税人资料，建立信息交换平台等。

然而，据我们了解，基层开展纳税征收的过程中，易出现因环保信息缺位、

信息检索与交换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造成企业纳税申报核实难度加大，从而导致征税过程出现漏洞。

因此，绿色江南着力在帮助税务部门识别企业环境表现，预防因环境违规造成的税收风险，规范落实基层绿色税收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助力实现企业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 2.3.2 区域选择与行业筛查

本期报告选择以长三角地区<sup>7</sup>的江浙沪省市为例研究观察区域，原因在于第一，长三角一直处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江浙沪地处沿海三角洲、经济总量占比、企业发展规模也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且上海处于长江入海口，又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第二，发达的工业制造规模和人口密度必然带来了污水处理的大量需求。长三角地区水网密布，污水处理是水环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公众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状况尤其关注；第三，污水处理企业大多为重点排污单位。绿色江南依托国内具有权威性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PE）网站环境数据库中相应环境监管记录<sup>8</sup>，便于在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进行查询确认；第四，绿色江南发现税收优惠政策中，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更为全面，细化要点更为详细，并且长三角地区在 2018 年签订《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在推动企业因环境违规影响税收优惠上达成共识。

绿色江南位于长三角的核心地带，因此，更应该与长三角地区在地税务部门、企业保持密切的合作与交流，共同研究与探讨长三角地区污水处理企业因环境违反相关法规而导致影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

## 3. NGO 推动：从无到有

基于上述情况，绿色江南研究了多个与企业实际缴税相关的税种，从税法角度涵盖了目前国内环境相关的方方面面，并且依据法规中税收优惠与税收处罚相结合，从相反两个维度研究企业纳税合规和环境治理情况，将推进企业治理污染、减少污染落到实处，形成税收杠杆撬动企业污染减排的闭环。

<sup>7</sup> 长三角的划分以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为依据，详情查询：[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1/content\\_5457442.htm?tdsourcetag=s\\_pcqq\\_aiomsg](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1/content_5457442.htm?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sup>8</sup> 环境监管记录：集合行政处罚、监察督办、责令整改等环保相关记录，非特指环保处罚。

### 3.1 推动与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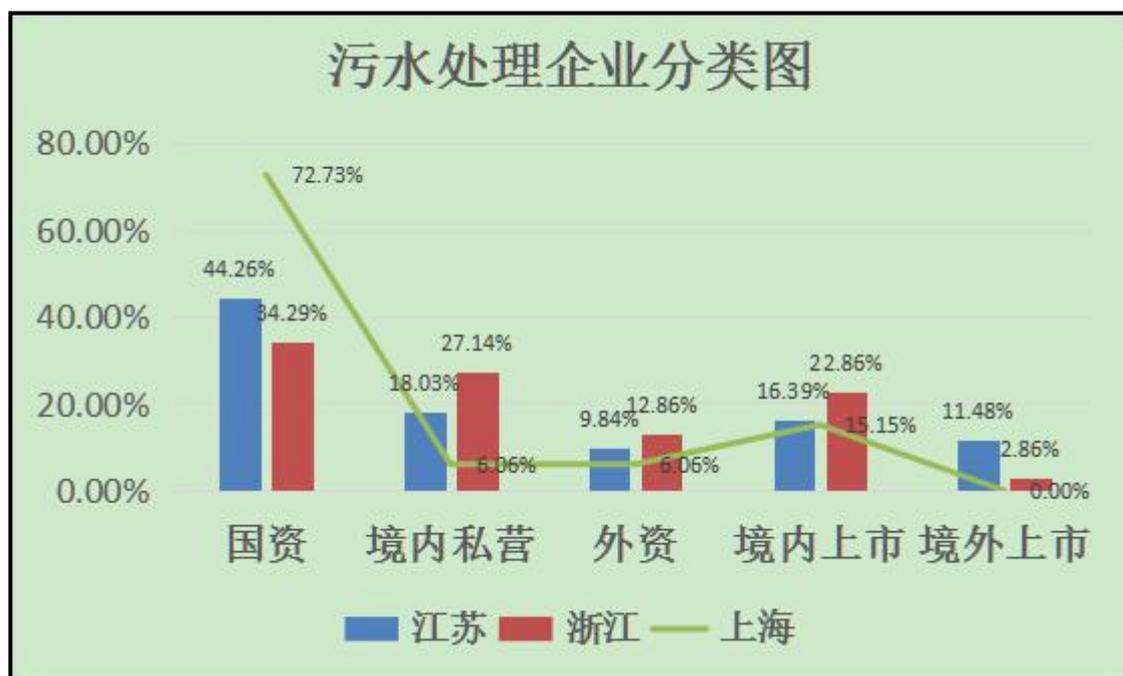
根据税法分类，本期项目实施主要从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入手。以污水处理企业为例，绿色江南在 IPE 环境数据库中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模块进行检索筛选，结合江苏、浙江、上海三省市污水处理企业重排名单，共同查找出 150 家企业。

#### 3.1.1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概况

本期以长三角地区江浙沪省市 150 家污水处理企业为例，其中江苏 59 家，浙江 66 家，上海 25 家，江浙占比超过 83%。146 家污水处理企业监管记录在 IPE 环境数据库中收录时间为 2017 年-2020 年，4 家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记录在 2015 年-2016 年。收录此 4 家污水处理企业原因在于：该 4 家污水处理企业在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中明确披露了享受的税收优惠年份和政策。

在 150 家污水处理企业中，基本上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备国家纳税信用 A 级认证，绿色江南以其资金背景进行划分，共五类，具体占比如图 1：污水处理企业分类图 所示。

图 1：污水处理企业分类图



如图 1 所示，污水处理企业集中在国资和私营模板，其次由境内上市公司管

理。针对不同资本背景的公司，绿色江南采取不同的确认形式。

针对国资和私营类的中小型污水处理企业，绿色江南发现：由于企业纳税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因此以咨询建议的形式提请有关税务部门关注相关企业纳税申报的信息以及违约的信息，并希望得到税务部门的重视与回应，从而确认申报企业是否因环境违规影响其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针对境内上市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子公司，绿色江南发现：由于企业纳税信息在定期报告中有所披露，因此以其半年度、年度报告为依据，研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遵循的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致信沟通的形式提醒相关上市公司注意税法疑似违约情况。绿色江南希望获得上市公司的重视和回应，确认其及子公司在绿色税收上的表现。同时，绿色江南也会提请税务部门及时重视相关企业纳税申报信息以及刻意隐瞒公开申报的信息，并希望得到税务部门的回应和及时纠正的情况。

针对外资合资及境外上市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子公司，绿色江南本期末与境外管理企业进行沟通。然而，绿色江南也会友情提醒税务部门关注这些公司纳税申报信息及违约信息，并希望获得税务部门的信息反馈情况。

### **3.1.2 实施流程**

本次实施不局限于环境税单一的减免措施，而在于：第一，研究了多个与企业实际缴税相关的税种，从税法角度涵盖了目前国内环境相关的多方面；第二，依据法规中税收优惠与税收处罚相结合，两个维度考察企业纳税合规和环境治理情况。

据此，绿色江南采取与税务部门、境内上市公司等友好沟通的形式，确认因环境违规是否影响税收优惠，并提出友好建议。

首先，绿色江南确认江浙沪污水处理企业名单及近三年的环境监管记录情况，明确企业环境表现情况，查询相关主管部门接受情况。

其次，绿色江南完成与企业和相关部門的信息确认沟通后，进行致信及信息公开。

最后，绿色江南收集多方反馈信息进行研究，初步分析长三角地区关于污水处理企业绿色税收的实施和反馈，切实推动地区绿色税收制度执行更加完善，推

进国家绿色税收体系更加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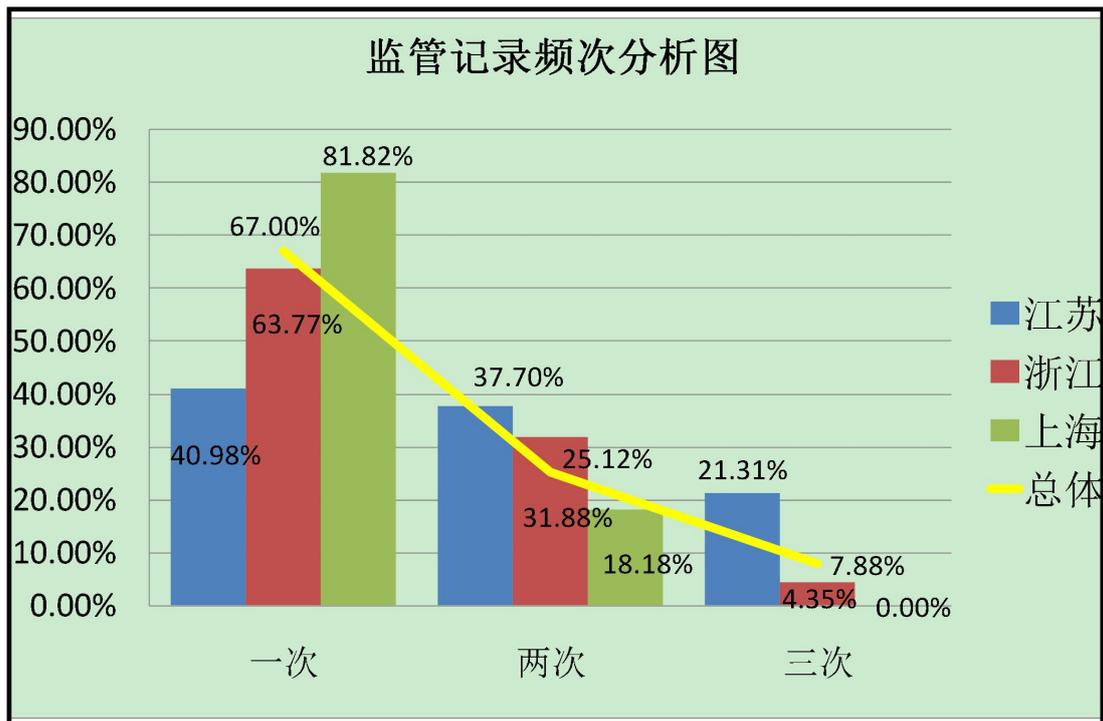
### 3.2 细谈绿色税收推动

依据多项税法，绿色江南选择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环保税这三个税种进行推动，从长三角污水企业绿色税收总体概况、税务部门反馈、污水企业的上市公司绿色税收分析以及上市公司反馈四个部分展开系统研究，最后得出小结和建议。

#### 3.2.1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绿色税收分析

从 150 家细分来看，长三角区域江浙沪省市的污水处理企业的环境监管记录存在单一年度和多个年度，具体如图 2：监管记录频次分析图 所示。

图 2：监管记录频次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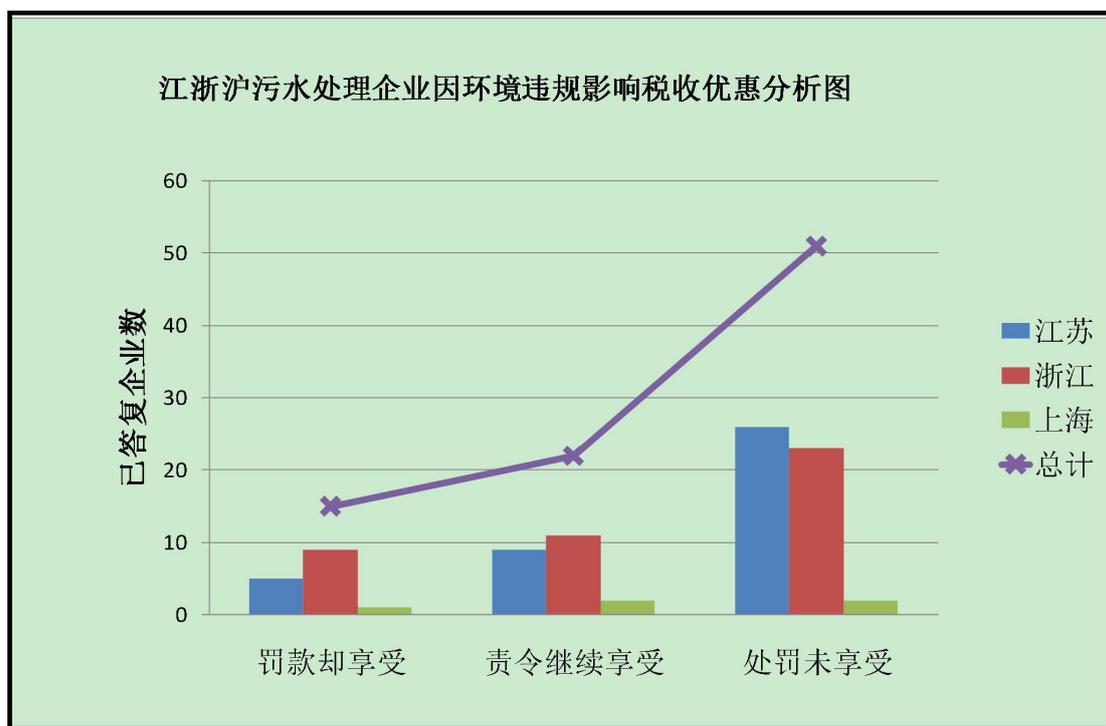


据样本数据来看，上海超过 80%、浙江超过 63%的企业有过 1 次监管记录，江苏有过 1 次及 2 次监管记录的企业占比接近，分别是 40%和 37%以上，而有 3 次监管记录的企业，江苏占比远高于其他两省，超过 21%，而上海为 0%。总体来看，有过 1 次监管记录的企业占比达到 67%，3 次的占比最低。

从目前税务部门反馈的信息来看，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分为罚款却在继续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责令整改等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收到处罚并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三种类型，分别如图 3：长三角区域江浙沪污水处理企业因环境违规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分析图 所示。

图 3：江浙沪污水处理企业因环境违规影响税收优惠分析图



自 4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共 27 个工作日，共有 88 家企业情况已知悉，其中江苏回复率<sup>9</sup>67.8%，浙江回复率 65.2%，上海回复率 20%。在已知悉的企业中，第一种情况：15 家企业在绿色江南整合信息时，疑似与法规条例不相符合，存在有环保罚单却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1) 税务部门经核实后，表示某企业罚款金额为 7395 元，未满 1 万元的环保处罚不作为影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环保税的处罚依据，可继续享受各税优惠；

绿色江南发现：依据增值税 1 万元处罚为基本线，1 万元以下不影响税收优惠，1 万元以上不享受优惠，该税务部门表示企业所得税、环保税无明确法规量刑，均以增值税 1 万元作为基本线。

2) 两家税务部门经核实后，表示企业于环保处罚被撤销，无罚单，故不影响享受各税收优惠；

我们发现：目前公示检索能力有限，我们只查询到了罚单记录，未能查询到

<sup>9</sup> 回复率：以各税务局答复两种及以上税种核实情况为已回复，其他待查的电话沟通暂且不计算在内。

撤销记录。对于已撤销的环保处罚记录，还有待税务与环保部门核实后确认。

3) 多家税务部门经核实后，表示企业在申报时，未说明环保处罚情况，享受了税收优惠，部分已经进行补税，部分进入风险应对程序，核算补税及滞纳金；

我们发现：依据我们向江浙沪在地税务部门的提请核实，切实推动了税务部门对在地污水处理企业的环保违规影响税收优惠进行详查，发现了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补缴和评定。

4) 在绿色江南的友情提示，经税务部门核实后，某企业于 2014 年 9 月受到环保处罚 8 万余元，2018 年 12 月再次受到环保处罚 24 万余元，2016 年 4 月存在增值税退税记录，后未享受增值税优惠。依循【2013】23 号文件和【2015】78 号文件，2015 年文件颁布，废止 2013 年文件，2014 年处罚记录不算在 2015 年文件考核内。

我们发现：依据【2013】23 号文件，该企业于 2014 年处罚应在 2014.9-2017.9 期间内不享受增值税优惠，又依据【2015】78 号文件 7 月 1 日实施，废止【2013 年 23 号文件，那企业于上份文件中未享受期应顺延至 2017.9，并于 2018.12 至今不能享受增值税优惠，但实际企业于 2014 年处罚依据 2013 年文件未享受至 2015 年，未满三年，2016 年依据 2015 年文件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种情况：江浙沪区域内已知存在 22 家污水处理企业出现环境责令整改、监测超标、抽测问题等监管记录，但未被记录为环保处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如表 3：企业环保监管与税务部门反馈表 所示的情况：

**表 3：企业环保监管与税务部门反馈表**

环保监管类型	税收优惠	税务局的反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	不影响	不作为行政处罚
每月、每季度、每年监督性监测		
责令整改、整改记录		
生态环境部通报异常		在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无异常，不处罚

从公众角度出发，有关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的情况都应当被提请重视，必要时采取限制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加以扼制；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出发，在未达到行政处罚的界限，以责令和通报形式提醒企业注意环境合规，控制企业环境风险，更有利于企业及时整改；从税务部门角度出发，各税种量刑以法规中

明确的环境行政处罚为依据，未形成罚单的情况，没有法规条例限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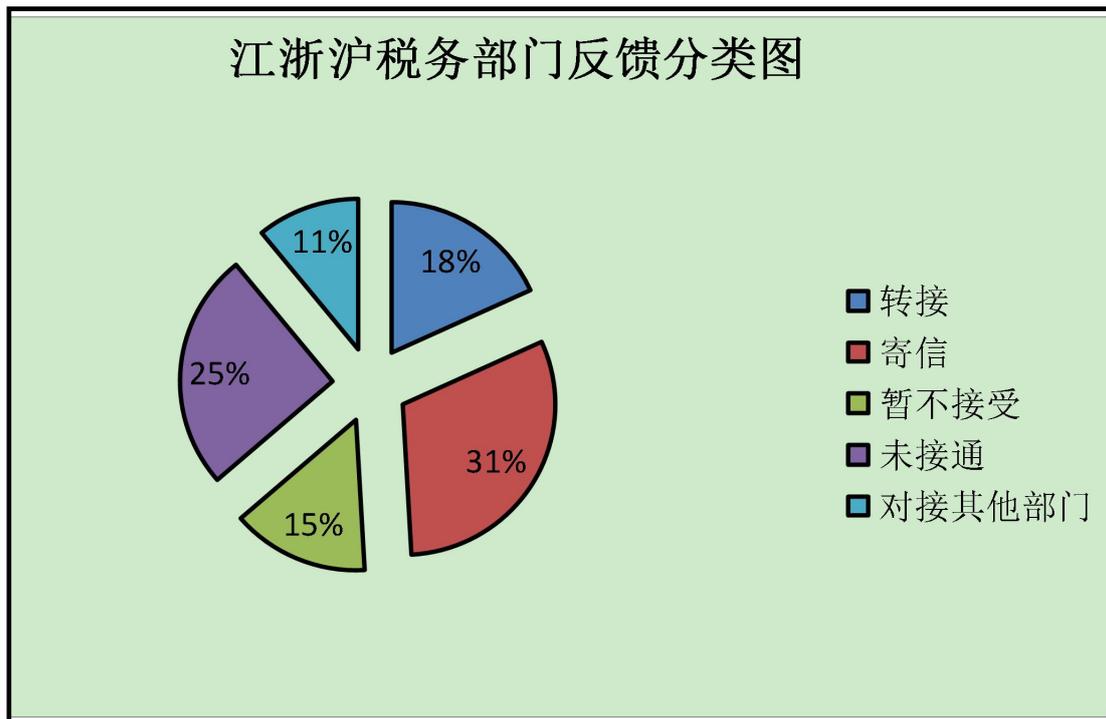
第三种情况：绿色江南与江浙沪各地税务部门对 51 家污水处理企业经核实后，在受到环保处罚后均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这一点与国家法律法规一致。

### 3.2.2 税务部门的具体反馈

由于企业税收服务和审核都属于属地管理原则，因此绿色江南与相关的污水处理企业所在属地税务部门取得联系，以信函的形式向各地税务部门进行友好性的提示和建议。

面对绿色江南的首次沟通，其中 39 家税务部门都表示，此次的提请是第一次接到公众关于企业环境违规影响税收优惠政策核实的咨询，具体如图 4：江浙沪税务部门反馈分类图 所示。

图 4：江浙沪税务部门反馈分类图



由图 5 可知，31% 的税务部门认为可以通过致信的形式，明确诉求后再进行判断；25% 的税务部门电话无人接听或多次拨打忙音；18% 的税务部门在接通后，表示自行转接本局的其他科室，绿色江南转接过税务风险科、环保税科、法制科、税政科、业务大厅、增值税科、信访办、所得税科、货物劳务税科等多个部门；

15%的税务部门表示暂不接受此次核实和查询；11%的税务部门表示需要对接其他部门确认后再回电。

自绿色江南4月第一批发出致税务部门信函，直至5月6日，因税务部门分类及属地管理不一致，接到税务部门来电后，期间根据各税务部门的要求补发多次信函，绿色江南本期共发出了85封致税务部门的咨询函，各地税务部门答复详情具体如表4：江浙沪税务部门答复情况记录所示。

表4：江浙沪税务部门答复情况记录

所在省市	部门名称	致电时间	寄出时间	答复时间	答复方式	答复内容
江苏淮安	涟水县 税务局	4.13	4.21	5.11	电话	所得税和增值税未享受，已经补缴处罚期间的环保税
				5.13	电邮	情况与电话一致
江苏淮安	淮阴区 税务局		4.21			未回复
江苏淮安	盱眙县 税务局		4.21	5.6	电话	生活污水处理免征环保税，监督性监测超标是由于设备调试超标，三年内无环保处罚
江苏苏州	吴江区 税务局	4.13	4.21	4.22	电邮	明确是否按照信息公开渠道，并补齐相关手续
				4.28	电话 +信件	所提期间化学需氧量超标33次，氨氮 <sup>10</sup> 4次，均由仪器故障引起的短时超标，环保局审核通过，且责令改正不

<sup>10</sup> 化学需氧量、氨氮：水体的主要污染物，也是执行标准和环保税中考核值。

						算行政处罚，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江苏徐州	沛县 税务局	4.13	4.21			所有情况暂不对外公布
江苏徐州	睢宁县 税务局		4.21			未回复
江苏 连云港	灌南县 税务局	4.13	4.21	4.22	电话	确认签收
				5.12	电话	企业原享受的增值税已经被追收，目前未享受，2015-2019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环保税再核实
江苏宿迁	宿豫区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江苏宿迁	沭阳市 税务		4.21			未回复
江苏扬州	广陵区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江苏扬州	江都区 税务局		4.21	4.30	电话	上午企业来电：监管链接打开不了，却未表明企业及税务局身份信息，无法协助查询
						下午税务局来电：企业查不到监管链接，将再联系企业
江苏无锡	新吴区	4.13	4.21	4.24	电话	信件扫描时损毁，

	税务局					重新发送电子邮件
江苏无锡	锡山区 税务局	4.13	4.21		电话	查询企业所属街道，才能联系信件接收方
江苏无锡	梁溪区 税务局	4.13	4.21	5.11	去电	等审核后回复
				5.18	来电	与环保部门核对后，环保无问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江苏无锡	惠山区 税务局	4.13	4.21	4.22	电话	确认信件签收及处理部门
江苏无锡	滨湖区 税务局	4.13	4.21	4.23	电话	确认信件诉求
江苏无锡	江阴市 税务局	4.13	4.21		电话	一个季度与环保局定期信息交换
				5.28	电话	企业没有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江苏常州	新北区 税务局	4.13	4.21	4.27	电话	确认来信诉求后，与企业确认公开再答复
				5.11	电话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信息不愿意公开
江苏南通	如皋市 税务局	4.13	4.21	5.9	信件	已经核实，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5.12	电话	一家企业2017年后未享受增值税，另一家企业2019年8月后未享受增值税，之前享受的税

						收优惠目前进入风险应对程序
				5.18	电话	一家企业所得税与环保税一直未享受过，一家所得税与环保税一直未享受，增值税等进入风险应对程序
江苏南通	海安市税务局	4.13	4.21	4.28	电话	回复文件将通过电邮发送，未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
				5.8	电话	一家企业2018年8月受到环保处罚，10月处罚被撤销，不影响税收优惠
						一家企业环保处罚低于1万元，不影响税收优惠
江苏南通	海门市税务局	4.13	4.21	4.28	电邮	该企业在2018-2019年均未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江苏南通	启东市税务局	4.13	4.21	5.8	电话	确认寄信地址，信件答复
				5.9	信件	企业2018年2条记录发生在2017年，未征收环保税；2019年3条记录，前2条补齐缴税款，

						第3条正在处理。 除此外，未申请其他税收优惠。
江苏南通	如东市 税务局	4.13	4.21	4.13	去电	暂不接受
				5.11	电话	一家企业按规定申报环保税，未享受增值税，另一家企业未有处罚记录，按规定申报税费
江苏南通	港闸区 税务局	4.13	4.21	5.6	信件	致电未接通；信件被退回
				5.11	去电	转接其他部门，暂不接受
				5.15	来电	信件已收到，正在处理
江苏南通	崇川区 税务局	4.13	4.21			转接其他部门，确认办事流程
				5.11	电话	正在核实，这个星期内回复
江苏泰州	泰兴市 税务局	4.13	4.21	5.11	去电	未查询到，第二日上午联系
				5.12	去电	对接其他部门后回复
江苏泰州	兴化市 税务局	4.13	4.21	4.13	电话	已经补了增值税
江苏泰州	靖江市 税务局		4.21	5.12	电话	致信可发送至邮箱
				5.19	电邮	企业现进入风险应对程序

江苏泰州	经开区 税务局		4. 21	4. 27	电话 +电邮	电话确认回复信件形式，企业自 2018 年后未享受优惠
						该企业自 2018 年 9 月未申报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污水超标处罚整改到位后，继续享受环保税优惠
江苏泰州	海陵区 税务局		4. 21			未回复
江苏南京	江宁区 税务局	4. 13	4. 21	4. 23	电话	将会举一反三，核实其他企业；确认诉求，按流程处理
				4. 27	电话	相关企业没有优惠，5 天内寄回答复
				5. 26	信件	企业享受其他文件的税收优惠，并补缴过环保税
江苏南京	江宁区第 二税务局		4. 23			未回复
江苏南京	栖霞区 税务局		4. 21	5. 12	电话	企业属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自行转寄其他税务局
江苏南京	经济开发 区税务局		5. 13	5. 22	电话	2018 年 5 月至今未享受增值税，其他待核实
江苏南京	六合区 税务局	4. 13	4. 21	5. 6	电话	一家企业属地为江北新区税务局；另

						一家企业 2015 年 7 月起享受所得税、增值税，2019 年责令整改不影响优惠，将继续核实环保税
江苏南京	江北新区税务局		5. 6			未回复
江苏镇江	丹阳市税务局		4. 21	5. 12	电话	企业情况正在核实，两天后出结果以信件方式告知
				5. 18	信件	2016年8月被处罚，9月起停增值税优惠，2017-2019年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工业废水排放至其他污水处理企业处理，环保税正常缴纳
江苏盐城	建湖县税务局	4. 13	4. 21	5. 12	电话	信件遗失
			5. 13			补寄
				5. 21	信件	未违规享受优惠
江苏盐城	响水县税务局	4. 13	4. 21	5. 12	电话	信件查询后，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流程办理
				5. 29	信件	依申请公开程序答复，信息保密，不予公开
江苏盐城	滨海县	4. 13	4. 21	4. 23	电话	暂不提供电话查询

	税务局					确认致信诉求，查清再答复
江苏盐城	亭湖区 税务局		4.21	4.28		企业不归属，重新致信开发区
江苏盐城	阜宁县 税务局		4.21	5.11	来电	企业增值税： 2019.7 补缴记录； 环保税：正常申报； 所得税：还在调查， 或需补增所得税
江苏盐城	开发区 税务局		4.28			由亭湖转寄开发区
浙江杭州	建德市 税务局	4.13	4.21	5.14	电邮	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
浙江杭州	富阳区 税务局	4.13	4.21	5.20	电邮	一家企业未出现环保处罚，合法享受， 一家企业因程序违法受环保处罚，已停止增值税优惠
浙江宁波	镇海区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浙江宁波	象山县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浙江宁波	杭州湾新 区税务局	4.13	4.21	5.6	电话	所有税收优惠均未享受
				5.12	电话	确认所有优惠未享受，提出合作交流

浙江宁波	余姚市 税务局	4.13	4.21	4.30	来电	一家亏损不存在所得税，一家企业私营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一家企业罚单撤回可享受，增值税正常享受税收优惠；一家企业环保税追增税款至4月28日
				5.26	信件	依申请公开答复，信息保密，不予公开
浙江宁波	大榭开发区 税务局		4.21	4.29	电话	责令改正，不属于环保违规，在线监测不超标，不以监督性监测超标为处罚依据，享受环保税优惠
浙江温州	温州市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浙江嘉兴	嘉兴市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浙江嘉兴	干窑镇 税务所	4.13	4.21	4.26	电邮	已收到来件
浙江嘉兴	嘉兴市第 二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浙江湖州	湖州市 税务局	4.13	4.21	5.12	电话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已经按照税收法规进行处理

浙江绍兴	绍兴市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浙江绍兴	诸暨市 税务局		4.21	5.18	信件	两家已享受所得税，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停止所有优惠，一家未享受所得税，三家增值税未享受，环保税2018年开始征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浙江绍兴	嵊州市 税务局		4.21			未回复
浙江金华	金华市 税务局	4.13	4.21	5.6	电邮	来信收悉，已进行核实
				5.8	电话	责令整改不属于处罚，不影响税收优惠；受到处罚的企业已经追缴税款，并按实际已经处理；环保与税务部门搭建了实时信息交换平台
浙江衢州	衢江区 税务局	4.13	4.21	5.18	电邮	企业2016年4月享受增值税优惠，后未享受增值税优惠

				5.20	去电	企业 2016 年增值税合法享受，后企业所得税、环保税、增值税未享受优惠
浙江舟山	舟山市税务局	4.13	4.21	4.30	电话	该企业未享受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房土两税优惠因企业亏损享受，环保税如实缴纳
浙江台州	台州市税务局	4.13	4.21			转接多次，暂不接受
				5.25	电话	6 家企业情况依据 3 个税种一一核对监管记录详细说明税收情况，其中 2 家处罚未享受、2 家责令享受、2 家处罚却享受已进行补税
浙江丽水	丽水市税务局	4.13	4.21	4.30	电话	相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环保税上税收合法
上海市	虹口区税务局	4.13	4.21	4.27	电话	登记在浦东新区，转寄
上海市	宝山区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上海市	嘉定区税务局	4.13	4.21	4.23	电话	暂不接受
上海市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3	4.21	4.22	电话	转接多次，建议致信稽查局

				5.20	电话	收到转寄信件，确认信件诉求
上海市	金山区 税务局	4.13	4.21			确认诉求，查明后回复
上海市	松江区 税务局	4.13	4.21	4.28	电话	经查询相关企业2017年-2019年，在所得税和货物劳务税（增值税）方面，受环保处罚对应的年度不享受税收优惠
上海市	青浦区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上海市	闵行区 税务局		4.21	4.28	电话	该企业位于徐汇区，自行转寄
上海市	崇明区 税务局	4.13	4.21			未回复
上海市	徐汇区 税务局		4.21	4.28	电话 +电邮	征询第三方意见，补闵行区转寄信件
				5.6	电话	依据信件税种核实要求发到各条线，调整了补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影响税收优惠；税务局各条线掌握所有环保信息，相关企业申报反馈信息完全，主动向税务局咨询过环保处

						罚后的各税收，已按实际情况解决。
--	--	--	--	--	--	------------------

依据各税务部门的反馈来看，均表示首次接到此类的咨询，感谢绿色江南的给予的提醒和协助。在核实过后，部分税务局表示通过绿色江南的提示，发现了纳税企业申报信息确实存在有误，对本次绿色江南提示的部分企业需要进行税额追缴和纳税信用重新评估。多家税务部门感谢绿色江南对在地企业的纳税监督和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协助，南京江宁区税务局还表示将在今后工作中举一反三，加大对在地企业环保违规问题影响税收优惠的核查。部分税务部门还特别邀请绿色江南前往沟通合作。

### 合力推动，初显成效

绿色江南在此次向各地税务部门友情提示中，绿色江南被告知 11 家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补税，其中 8 家污水处理企业通过绿色江南的致函进入风险应对程序，即在企业申报纳税上出现异常，需要重新核对，必要时需要进行补税和交滞纳金。在已知的补税中从几百到几百万元不等，分别由南通市如皋市税务局、南通市启东市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市税务局、泰州市靖江市税务局、宁波市余姚市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绍兴市诸暨市税务局、台州市税务局向绿色江南及时做出了友好完整的信息反馈。值得一提的是，本次靖江市税务局根据绿色江南提请的信息进行核实后，以最完整的回复提供了企业补税信息，告知绿色江南已经对相关企业进入风险应对程序，目前所知补税额度预计高达两百多万，值得其他税务部门广泛借鉴和学习。

### 多元合作，多方共赢

我们发现，税务部门与社会组织的强化合作，建立有效沟通和反馈机制，不仅有利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依法纳税等，也有利于税务部门减少人力资源和行政提效，提高征税效率，降低税收风险。

### 环境大数据应用助力绿色税收

绿色江南在信函中向各地税务部门提议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大数据的应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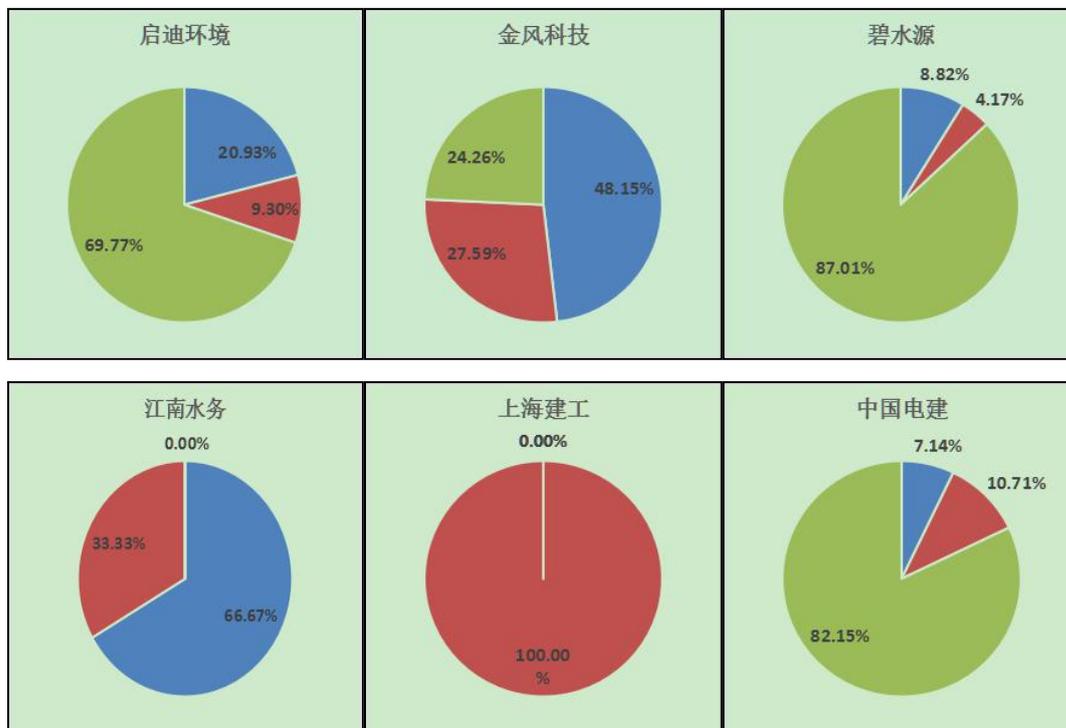
与税务部门沟通中，建议各地税务部门通过检索 IPE 环境数据库（蔚蓝地图企业版 APP）识别其辖区企业的环境表现，并就此数据库中出现的监管记录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对，进一步确认企业是否造成环境排放处罚而影响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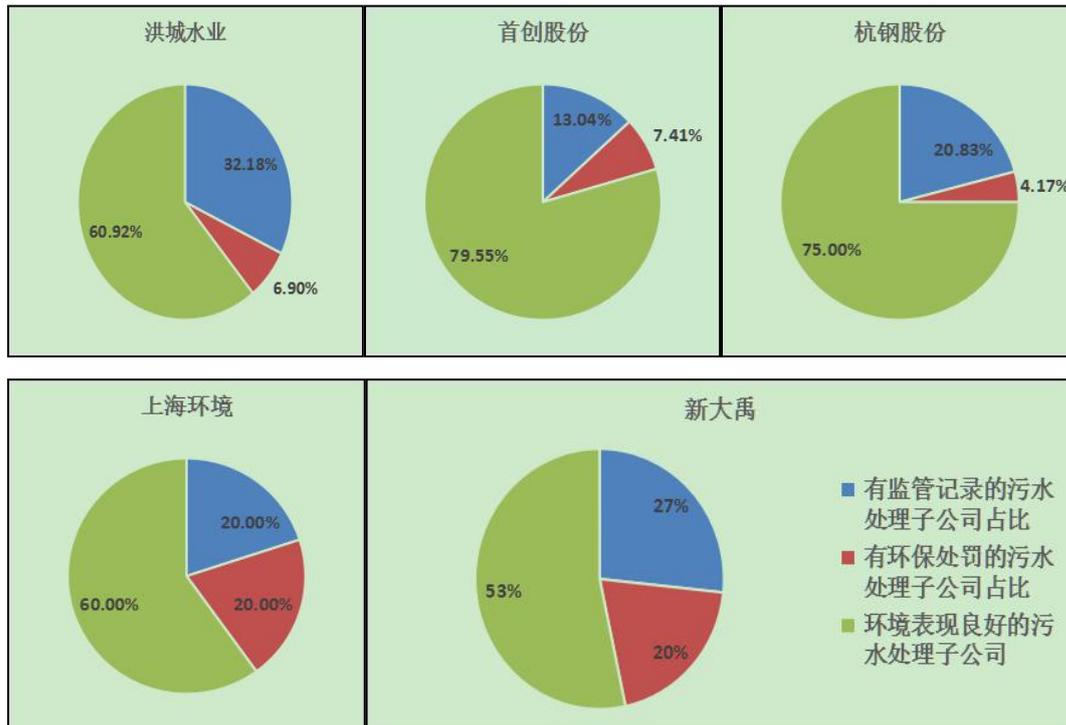
### 3.2.3 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所属境内上市公司的绿色税收分析

绿色江南在分类筛选出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所属的境内上市公司共 11 家，其中新三板 1 家，为新大禹，其余 10 家分别是启迪环境、金风科技、碧水源、江南水务、上海建工、中国电建、洪城水业、首创股份、杭钢股份、上海环境。

绿色江南结合蔚蓝地图企业版 APP、巨潮资讯网 2019 年半年报和企查查等获得信息，确认上述 11 家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子公司数量、有监管记录的污水处理子公司数量、有环保处罚的污水处理子公司数量，为该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的社会责任履行和高质量综合管理提供一定的依据，具体如图 6：上市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环境监管分析图 所示。

图 5：上市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环境监管分析图





据上图分析可知，绿色占比越高的上市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的环境合规做的越出色，相反红色占比越高的，则环保处罚记录越多。另两家上市公司江南水务和上海建工情况不一样，这两家从事污水处理方向的子公司数量少，江南水务旗下 3 家污水处理子公司，上海建工旗下 1 家污水处理子公司，因此会出现红色区域面积大，无绿色占比的情况。

具体而言，绿色江南结合各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筛选了 10 家上市公司<sup>11</sup>旗下所有污水处理企业在 2015 年-2019 年的监管记录进行研究后发现：

1) 部分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期间内，依据半年报的披露仍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部分经税务部门核实后，未享受税收优惠，存在补缴税费记录或进入风险应对程序；

2) 部分上市公司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中第四节和《财务报告披露格式》第五项的税项披露，旗下纳税主体的污水处理子公司信息披露不全。

10 家上市公司具体税收披露如表 5：上市公司税收优惠披露分析表<sup>12</sup> 所示。

<sup>11</sup> 剔除新三板上市公司，因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与主板上市不一样，本期不单独作研究。

<sup>12</sup> 因检索能力有限，具体汇总见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表 5：上市公司税收优惠披露分析表

证券代码+简称	有监管记录的污水处理子 公司	税收披露污水处 理子公司	疑似有问题的污水 处理子公司
000826 启迪环境	江浙沪：3 家 除此外共：10 家	0 家	13 家
002202 金风科技	江浙沪：7 家 除此外共：16 家	6 家	17 家
300070 碧水源	江浙沪：1 家 除此外共：7 家	5 家	8 家
601199 江南水务	江浙沪：3 家 除此外共：0 家	0 家	3 家
600170 上海建工	江浙沪：1 家 除此外共：0 家	0 家	1 家
601669 中国电建	江浙沪：1 家 除此外共：4 家	1 家	5 家
600461 洪城水业	江浙沪：2 家 除此外共：33 家 <sup>13</sup>	2 家披露企业所 得税	35 家
600008 首创股份	江浙沪：2 家 除此外共：25 家	0 家	27 家
600126 杭钢股份	江浙沪：5 家 除此外共：1 家	5 家	6 家
601200 上海环境	江浙沪：2 家 除此外共：2 家	1 家	2 家

依据上表，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中，疑似有问题的污水处理子公司最少为 1 家，最多为 35 家。依据各税务部门给予回复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部通报、责令整改等不算做环保处罚，在表格中以其他子公司数量代替，有环保处罚的子公司则提示出具体年份及罚单，具体如表 6：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监管记

<sup>13</sup> 洪城水业旗下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存在多家分公司，分公司在此计数中按子公司算。

录与税收优惠对比分析表<sup>14</sup> 所示。

表 6：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监管记录与税收优惠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简称	子公司名称	监管记录年份	监管记录内容	税收优惠起始年份	税收优惠方式
000826 启迪环境	包头 XX 水务有限公司	2018	九原环罚[2018]103号：废水超标：罚款 20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相关子公司
	玉溪 XX 水务有限公司	2018	玉市环罚字[2018]06 号：废水超标：罚款 10 万元		
	嘉鱼 XX 水务有限公司	2015	鄂环办[2015]254号：废水超标：罚款 2.667662 万元		
	湖北 XX 水务有限公司	2017	潜环罚(2017)11 号：废水超标：罚款 17.3772 万元		
	其他 9 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002202 金风科技	沭阳 XX 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宿环罚字(2016)3号：废水超标：罚款 16.4578 万元	2015.7.1 起	财税 [2015] 78 号（原文为财税 [2016] 78 号）
				2016-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sup>14</sup> 子公司相关控股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信息公开、企查查等渠道。

	阜宁县 XX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盐环罚字[2017]48号：废水超标；未验先投：罚款 98.426436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该子公司
	金华 XX 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金环罚字（2018）9号：废水超标：罚款 40 万元	2015.7.1 起	（财税 [2015] 78 号（原文为财税 [2016] 78 号）
	诸暨 XX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诸环罚字（2016）101号：违规排水：罚款 10 万元	2015.7.1 起	（财税 [2015] 78 号（原文为财税 [2016] 78 号）
	诸暨市 XX 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诸环罚字[2015]140号：废水超标：罚款 55.3227 万元 （2015.8.6）	2015.7.1 起	财税 [2015] 78 号（原文为财税 [2016] 78 号）
	曹县 XX 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曹环罚字（2016）第 15 号：废水超标：罚	2015.7.1 起	财税 [2015]
				2014-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款		78号(原文为财税[2016]78号)
				2014-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咸阳XX水务有限公司	2017-2019	咸环秦罚字(2019)26号: 废水超标: 罚款11.5万元	2015.7.1起	财税[2015]78号(原文为财税[2016]78号)
				2014.10.1起	财税[2011]58号
	铜陵市XX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铜环罚(2019)4号: 废水超标: 罚款15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14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部分披露	部分披露
300070	南京XX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宁环罚字(2018)9号: 危废处置不当: 罚款5.7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碧水源	张家界XX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张武环按日连罚(2016)5号: 废水超标: 罚款50.2208万元	201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
				未披露	财税 [2015]78 号
	其他 6 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部分披露	部分披露
601199 江南水务	江阴市 XX 环 境发展有限 公司	2019	2019 年 9 月受到环保 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 人：对造成污染排放 的设施进行查封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 2 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未披露	未披露
600170 上海建工	亚同 XX 水处 理江阴有限 公司	2019	锡环罚决（2019）93 号：废水超标：15 万 元	未披露	未披露
601669 中国电建	浙江 XX 科技 有限公司及 旗下分厂	2019	共罚款 13.6 万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	共罚款 72.2 万元		
	湖南 XX 水处 理有限公司	2017	永环罚字[2017]7 号：废水超标： 18.24254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舟山 XX 水务 有限公司	2019	2019 年：共罚款 4.67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 2 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部分披露	部分披露
600461 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 业环保有限 公司信 X 分公 司	2018	赣市环行罚（2018） 37 号：罚款 5 万元	2017.12	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 税优惠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金X县分公司	2018	(抚)环行罚[2018]13号:罚款80万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东X县分公司	2018	东环罚告字(2018)61号:拟处罚16万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德X分公司	2018	德环罚(2018)4号:罚款3万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8	赣环监行罚(2018)22号:罚款45万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湖X分公司	2016	赣环监行罚(2016)14号:罚款7.39万元		
	其他27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部分披露 企业所得税	部分披露
600008 首创股份	长治市XX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长治市2018年度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表:罚款1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相 关子公司
	安阳XX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安环罚字(2016)第10号:罚款44.6472万元		
	深圳XX水务	2016	2016年:共罚款4.5		

	有限责任公 司		万元		
	北京 XX 水务 有限责任公 司（城 X 再生 水厂）	2018	2018 年：共罚款 10 万元		
	北京 XX 水务 有限责任公 司（旧 X 镇污 水处理厂）	2018	2018 年：共罚款 8 万 元		
	菏泽 XX 水务 有限公司	2019	菏东环罚字[2019]第 51 号：罚款 3 万元		
	兰陵 XX 水务 有限公司	2016	2016 年：共罚款 5 万 元		
	沂南 XX 水务 有限公司	2015	2015 年：共罚款 1.4333 万元		
	临沂 XX 水务 有限公司	2016	临环（东）罚字 [2016]69 号：罚款 19.6466 万元		
	绍兴市 XX 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2016	浙江省环保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清理明细 表：未验先投：淘汰 关闭		
	其他 18 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600126 杭钢股份	松阳 XX 水务 有限公司	2018	松环罚[2018]20 号： 罚款 100 万元	2015.7.1 起	财税 [2015] 78 号
				2015-2020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 条例》
	其他 5 家	多年份	多条监管记录	部分披露	部分披露
601200 上海环境	上海 XX 排水 运营有限公 司及旗下分 厂	2018	2120180021：违反水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罚款 45 万元(税务局 称：45 万罚单撤销， 重新处罚 42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 3 家	2019	1 条监管记录	部分披露	部分披露

### 3.2.4 上市公司关于旗下污水处理子公司的反馈

依据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原则，绿色江南在识别完 10 家上市公司旗下所有污水处理公司情况后，并于 4 月 24 日向各上市公司进行致函，提醒其关注旗下污水处理公司环境违规的监管记录。4 月 27 日，上海环境致电绿色江南进行情况说明，据其表示信件中提到的两家公司，一家已进行功能调整，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一家监管记录被取消，未受到环保处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金风科技南京办事处也致电绿色江南进行反馈，据其表示旗下子公司均合法合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向总部汇报后于 5 月 7 或 8 日进行回复，截止到本报告发布，一直未收到任何回复。

### 自主加大信息公开，避免多重风险

本期在绿色江南的核实下，3 家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因环境违规影响税收优惠，经辖区税务部门核实后，相关子公司不但需要对环保处罚期间的税收优惠进行补缴，更需要重新评估其纳税信用，或将进入税务部门违规纳税企业名单。因此，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加强企业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准确性，不仅是按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更应体现企业综合治理水平和社会责任意识，如果信息公开不够完善，或将造成一定的风险，产生不利的后果。

#### **4. 发展与倡议**

由于我国税收体制实行责任下移，即对企业纳税审核统归于基层税务部门，税制改革后，简化企业办事手续，企业纳税是由企业自主申报、提供材料和证明依法纳税，而税务部门在获得企业申报后，进行备案留存，一方面需要与环保部门建立起长效的对接机制，一方面需要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这其中，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1) 多方合作助力行政提效**

部分地方税务部门的行政效率还有待提升。本期绿色江南致电致函各地税务部门达 72 家，绿色江南在前期致电沟通过程中，遇到多次转接、传达，拒听，不回答，没有义务答复等各种回复。在致函沟通中，也遇到了转寄、拒签、不回复，不公开，按其他流程转寄等现象。同时也出现了部分税务部门直接受理、积极配合，及时回复的良好工作态度。此次致函中，各税务部门对公众、社会组织的咨询答复不一，工作流程和办事依据不一，即使是同一地市也存在不同的部门反馈和答复。因此，绿色江南建议税务部门应明确统一业务对应部门，加强同行交流，学习借鉴同行办事准则，提高对外沟通能力，及时回应公众提出的咨询和质疑，提升基层税务部门的行政水平和办事能力，提高为企业服务的业务能力。

##### **2) 搭建基层联合机制，实现真正协调统一**

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还需完善。从部分税务部门的反馈来看，尤其是县级税务部门，第一存在着与环保部门对接的难度不一的现象，县级税务部门核对企业环保需要通过市级税务部门转向市级生态环境局，流程上辗转复杂；第二税务部门相对是作为环保信息接收方，部分税务部门表示定期接收来自生态环保部门的信息，最短周期是一个季度，而且是针对环保税征收之后联动机制相对比较完善的地区才做到的；第三，尚有部分税务部门表示没有与生态环保部门形成联动工作的机制，也没有相关的法规条例等辅助地区建立起长效沟通机制。因此，绿色江南建议税务部门与生态环保部门加强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协调工作机制和问题核实反馈机制。

### 3) 环境大数据应用助力绿色税收更落实

税务部门可以加强环境大数据的应用，提高企业环保合规筛选能力。税务部门可以充分依托第三方协助工作，广泛开展与社会组织的合作，运用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协助治理环境问题，充分运用环境大数据节省税务部门的行政资源，提升办事效率。

### 4) 信息公开力度展现企业综合能力

上市公司还需加强对旗下子公司信息梳理、提高子公司信息披露，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在上市公司半年报中总体披露良好，大部分披露相关政策，但未依循准则要求披露具体纳税企业，及其依照的纳税率，上市公司应当全面梳理旗下子公司环境信息，合规合法进行信息公开，彰显上市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 5) 环境责任担当更易获得社会资源

企业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以减少污染、控制污染的理念清洁生产，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本次研究主体为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污水处理企业作为水环境治理的最后一道防线，产生的污染将对环境造成直接损害，影响公众安全与健康。企业纳税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而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的信息应当进行信息公开，不仅体现政府对企业的认可和荣誉，更能展现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勇于接受社会的监督。

绿色江南通过本次研究与推动，在与企业、税务部门的有效沟通中，作为一家环保公益组织，运用税收杠杆提升企业活力，降低地区绿色税收的风险，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督促企业积极消除环境影响不良行为，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减排。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 参考文献:

1. 潘晓滨, 王志国, 我国环境保护税的实施影响与完善路径研究,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9年第5期
2. 杨辉,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中国绿色税收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经济研究参考, 2017年第11期
3. 吴云军, 绿色税收体系与指数研究综述, 财税监督, 2017, 17
4. 付莎 王军, 绿色税收政策降低了中国的碳排放吗? ——基于扩展 STIRPAT 模型的实证研究, 现代经济探讨, 2018年第2期
5. 李淑瑞, 我国小微企业绿色税收问题的探讨, 商, 2016
6. 池巧珠, 蔡秋玉, 环保税法: 亮点、缺失与税制优化取向, 福建商学院学报, 2017年4月第2期
7. 白彦锋, 吴粤, 孟雨桐, 我国税收新常态的两个突破口, 税务研究, 2016. 1
8. 周凌飞, 基于环境保护税的我国绿色税收制度研究
9. 邹卫中, 美国生态税制及借鉴,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6年12月
10. 李利, 欧盟国家环境税制的现状及特点, 武汉商学院学报, 2017年2月